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8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8
1、收购人基本情况.....	8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0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具有金融属性和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11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6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7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7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交易对方或转让方、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8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8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2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ST 科技众、科技众创、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木正波
天津科聚思	指	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衡生慧	指	杭州静衡生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静衡究畅	指	杭州静衡究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云集	指	天津云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天津科聚思、静衡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股票转让方所持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完成	指	股票转让方所持股份完成过户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5,918,54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20%。
本报告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天津科聚思、静衡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分别与收购人于 2023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一行一局一会	指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接受木正波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2023年8月9日，收购人木正波与天津科聚思、静衡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天津科聚思持有的科技众创 2,889,85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5%；受让静衡生慧持有的科技众创 1,263,756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0.93%；受让静衡究畅持有的科技众创 561,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86%；受让天津云集持有的科技众创 1,055,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13%；受让王胜江持有的科技众创 148,431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2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18,54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20%，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挂牌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 ST 科技众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

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木正波，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木正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0111197304*****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单位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任职单位注册地	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2012年4月至今	九源天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	是
2012年6月至今	九源天能（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长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合同能源管理	北京	是
2015年6月至今	九源天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能源及相关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北京	是
2020年6月至今	北京众智达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北京	是

2021年5月至今	唐山瑞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	河北唐山	否
2021年7月至今	北京新团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北京	是
2021年11月至今	北京四地清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	北京	是
2022年1月至今	北京欣环龙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委托加工；销售环保设备、电气机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件及器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工程设计。	北京	是
2022年5月至今	北京泽煜昊宁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北京	是
2022年12月至今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	否
2023年2月至今	天津磊然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货物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	否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木正波，已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具有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并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具有金融属性和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企查查网站，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木正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一节收购人介绍”之“一、收购人情况”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经查询企查查并经收购人确认，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中不存在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含一行一局一会监管的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含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和物业管理等）。

为此，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之“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679,938.29 元。经核查收购人的资金证明，以及对收购人的访谈，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经济实力。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科技众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收购，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经济实力。

（五）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访谈收购人，其自 1992 年参加工作，曾主持过多个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及市场营销项目，具有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及市场营销经验。自 2012 年至今，收购人曾担任多家公司董事、经理或董事长，并控制多家公司，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丰富的业务资源，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六）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

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针对资金来源出具了承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本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科技众创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 ST 科技众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收购人木正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股权出让方天津科聚思、静衡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均为合伙企业，针对本次股权出售，前述股权出让方均已根据内部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股权出让方王胜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

决定出售其持有的 ST 科技众股份并签署相关协议，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ST 科技众《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故本次协议收购过渡期的起始时间为《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日，终止时间为股份交割完成之日（即本次收购涉及的股票转让方所持股份完成过户之日）。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为：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本次收购涉及的股票转让方所持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为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1、收购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

2、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自在中登公司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3、收购人承诺将协调各方及时推进相关交易进度；

4、收购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5、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通过公众公司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通过公众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过渡期内，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现有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综上，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后续计划”和“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18,54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2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 ST 科技众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抵押、质押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被强制执行的风险。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转让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也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与 ST 科技众创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针对本次收购，收购人承诺：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与科技众创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在拥有科技众创控制权且科技众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科技众创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科技众创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科技众创；同时，本人不会利用从科技众创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科技众创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科技众创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来可能与科技众创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科技众创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科

技众创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挂牌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灏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科技众创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交易对方或转让方、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挂牌公司聘请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交易对方或转让方、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收购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的说明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以 0.12 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天津科聚思持有的 ST 科技众 2,889,856 股股份，以 0.11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受让静卫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合计持有的 ST 科技众 3,028,687 股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5,918,543 股股份，合计支付总价款为 679,938.29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收购价格高于公众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0.52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5,918,543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2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

天津科聚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灏控制的合伙企业，与收购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天津科聚思对公众公司的或有负债、潜在诉讼、劳动争议、税务等方面做出保证，该等保证相应的增加了天津科聚思的保证责任，而收购人与其他股东（静卫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保证责任的条款，故交易价格略有不同。

本次交易价格系结合公众公司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

情况，转让受让双方根据自身利益，最终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不同具有合理性。

根据交易各方的说明，本次交易方式不同主要是根据交易各方意愿从如下方面考虑：

收购人方面希望尽量缩短收购过渡期，完成本次收购，如果都选择大宗交易方式，则需要较长时间完成，故在交易方式上更希望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经与转让方协商，最终与转让方确定了不同的交易方式。

转让方方面，天津科聚思直接持有ST科技众25%的股份，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灏控制的合伙企业，王灏与天津科聚思出于通过大宗交易可以分次取得转让资金的考虑，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确定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股东静卫生慧、静衡究畅及天津云集未有资金方面的急迫需求，出于简化信息披露程序，降低沟通交易成本，结合收购人意愿等因素考虑，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股东王胜江仅持有ST科技众148,431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1.28%，所持股份非常少，通过大宗交易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于大宗交易方式更方便便捷的完成股份交易的考虑，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综上，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转让方式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方式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为了保证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2023年8月28日，天津科聚思、王灏与收购人再次签订《天津科聚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木正波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本次股票交易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促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方式（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除此之外，收购人木正波与其他股东的交易方式均保持不变。

综上，本次收购中天津科聚思、王灏与收购人协商一致将交易方式由大宗交易方式变更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能够促成本次交易完成的方式（大宗交易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系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方式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不存在其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另外，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根据《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

在转让协议签署日，ST 科技众股票前收盘价为 0.13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为 0.091 元/股，且当日无成交记录，即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0.091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2、收购人与贾真不是一致行动人

2023年8月9日，收购人木正波与天津科聚思、静卫生慧、静衡究畅、天津云集、王胜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天津科聚思持有的ST科技众2,889,856股股份；受让静卫生慧持有的ST科技众1,263,756股股份；受让静衡究畅持有的ST科技众561,000股股份；受让天津云集持有的ST科技众1,055,500股股份；受让王胜江持有的ST科技众148,431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ST科技众5,918,543股股份，占ST科技众总股本的51.20%，收购人直接取得ST科技众的控制权，进而成为ST科技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无其他一致行动人。

贾真于2023年8月9日与ST科技众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王灏将其限售股4,999,500股表决权委托给贾真，在王灏限售股解除限售后转让给贾真，转让完成后，贾真持有ST科技众5,640,881股，占ST科技众总股本的48.80%。

经访谈贾真和收购人木正波，其二人均表示仅是合作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不是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贾真与收购没有签署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任何协议。贾真与王灏亦没有签署其他未披露的协议。经核查贾真与王灏签署的相关协议，协议中没有任何协议条款与收购人本次收购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贾真与收购人没有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贾真与王灏签署的协议，不影响收购人木正波直接取得ST科技众51.20%的股份，不会影响收购人直接取得ST科技众的控制权，也不会影响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完成。

十八、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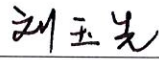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技众创（北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玉先



朱萍



2023 年 9 月 6 日